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4516号

王丹:本院受理李孟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直接联系送达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王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李孟豪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9月21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2024年9月21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限被告王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李孟豪支付公告费250元及后续公告费(后续公告以实际发生的票据金额为准);三、驳回原告李孟豪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相同数额的费用,本院不作另退,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迳付案件受理费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